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俊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：……。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故聲請假處分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及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應於書狀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□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簡復表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。

□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□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